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

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以提高學術水準，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助學金之審核，由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設委員三至五人組織之，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申請條件如下：
 - (一)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職，且均需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，工作內容與時間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 - (二)如在校內兼職兼薪、或已領有其他獎、助學金，其金額高於本助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助學金，惟臨時性工讀報酬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研究生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次審查。
- 六、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研究、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立即停發本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